

教育机构 侵权责任研究

JIAOYU JIGOU QINQUAN
ZEREN YANJIU

姬新江／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研究

JIAOYU JIGOU QINQUAN ZEREN YANJIU

姬新江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研究/姬新江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620-5906-6

I. ①教… II. ①姬… III. ①教育—侵权行为—研究—中国 IV. ①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7953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3.25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作者简介

姬新江，男，汉族，1964年10月生人，广东警官学院法律系副主任，法学教授，法学硕士。在法律系民法教研中承担《民法学》、《侵权责任法》、《婚姻家庭法学》、《合同法》等专业主干课及专业拓展课程的讲授。主持公安部公安理论及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项；主持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研究项目1项；主持广东警官学院校级课题4项。在《暨南大学学报》、《当代法学》等期刊发表论文30余篇。完成专著1部——《共同侵权责任形态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主编《民法学》、《婚姻家庭法学》、《公司法》等教材5部。

本书是本人主持的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项目（项目编号：2011tjk087）——《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法律理性与现实困惑——以〈侵权责任法〉为视角》的最终成果。

前 言

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学生伤害事故已经成为学校、家庭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以 2010 年 3、4 月份为“特例”，在短短两个月的时间里，先后发生福建南平小学惨案、广西合浦小学凶案、广东霍州校园凶杀案、江苏泰兴校园伤人事件、山东潍坊校园血案等，这些惨案不仅造成了学生与老师的重大人员伤亡，而且一时间使学生校园人身伤害事故成为全社会乃至全世界关注的焦点。学校、学生、家长无不风声鹤唳、草木皆兵。这些校园事故的发生，严重影响了正常的教学和管理秩序，同时也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对于未成年学生受侵害的教育机构侵权责任问题研究已经刻不容缓，社会各界也逐渐认识到研究未成年学生受侵害的教育机构侵权责任这一法律问题的必要性，并且相关研究深入到了立法、司法和教育管理等各个层面。在这些校园伤害事故中，学校等教育机构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应根据何种归责原则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以及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赔偿责任，在法学理论上有不少争议，实务界也有不同的做法。

本书着重从两个方面深入探讨了教育机构责任，一是教育机构责任在理论和司法实践方面存在的问题，二是教育机构责任的现实困境及解困之道。

教育机构责任在理论和司法实践方面存在的问题：其一，学生与教育机构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教育机构承担侵权责

任的责任基础。理论界对此争议较大,相关学说有监护关系说、契约关系说、行政关系说、教育、管理关系说等,教育机构与学生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直接决定着教育机构承担责任时适用的归责原则以及举证责任分配等“核心”问题,决定着教育机构责任的承担份额,属于教育机构责任的基础性问题,但学界对此尚未形成统一的学理认知。其二,教育机构责任适用何种归责原则,学界对此也争议颇大。尽管《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人身损害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人身损害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第三人侵权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教育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承担补充责任),似乎排除了“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原则适用的可能性,但是,在学理及司法实务层面,对此问题仍有探究的可能和必要,学者们的观点也大相径庭。其三,教育机构对学生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及违反安保义务的认定标准,学界和司法实务界认识并不一致。其四,在教育机构责任认定中,教育机构的过错是采用“主观标准”抑或“客观标准”,以及教育机构的“过错”与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之间的因果关系如何认定,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五,对于第三人侵权,教育机构承担“相应补充责任”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如何理解“相应补充责任”?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是否可以向第三人追偿?《侵权责任法》未有明确规定,学界也没有统一认识。

对于以上问题是否能够在法理层面合理地予以论证、解释,关系着受害学生以及受害家庭能否得到合理的赔偿,关系着法律制度对在校未成年学生的人文关怀是否能够得以落实,也关系着教育机构正常的教学、管理秩序能否得到应有的保障,还关系着构建和谐社会、和谐校园、和谐家庭的基本理念能否

实现。

教育机构责任的现实困境及解困之道：其一，教育机构责任的现实困境。困境一：教育机构责任的民事立法与教育制度的不协调；困境二：教育机构责任承担的“经费”来源的立法缺位；困境三：教育机构责任与监护人责任分配标准模糊；困境四：教育机构责任对第三人侵权的“相应补充责任”的逻辑误区。其二，教育机构责任现实困境的解困之道。解困之道一：制定《校园安全保障法》、《学生伤害事故法》来配套《侵权责任法》；解困之道二：构建学生伤害事故保险制度，分担教育机构责任的风险；解困之道三：确立教育机构责任与监护人责任分配的“客观”标准；解困之道四：明确教育机构对第三人侵权承担“补充责任”的构成要件。

本书以我国《侵权责任法》为视角审视、研究中小学校园伤害事故中学校等教育机构的责任，力求在法律上提出妥善的处理原则和办法，用法律手段正确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以防止和减少学生伤害事故，进而减少学生伤害事故对学校、家庭、社会和学生本人造成的负面影响，这对保障学校等教育机构正常有序的教学管理秩序、促进教育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都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姬新江
2014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教育机构责任概要	1
第一节 教育机构责任的类型化研究	1
一、教育机构责任概念与特征	1
二、教育机构责任的类型化研究	10
第二节 教育机构责任域外立法例研究	22
一、美国教职员赔偿责任的法律制度	22
二、英国自治体赔偿责任的法律制度	25
三、德国国家赔偿和无过失补偿的法律制度	26
四、法国国家民事责任和过失行政责任的法律制度	28
五、日本的无过失责任和以国家为赔偿主体的法律制度	29
六、国外未成年学生伤害相关法律制度与实践对我国的启示	32
第三节 我国教育机构责任的制度演进	34
一、教育机构侵权责任保护对象的演进	36
二、教育机构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的演进	39
三、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责任承担及责任范围的演进	44
第四节 教育机构与未成年学生间法律关系的性质	51

一、监护关系说	51
二、教育法律关系说	56
三、契约关系说	57
四、教育、管理关系说	59
第二章 教育机构的安全注意义务	62
第一节 教育机构安全注意义务的法理基础与来源	62
一、安全注意义务的由来	62
二、教育机构安全注意义务的法理基础	66
三、教育机构安全注意义务的来源	71
第二节 教育机构安全注意义务的判断标准	77
一、安全注意义务判断标准	78
二、我国《侵权责任法》上的安全保障义务的 判断标准	86
第三节 教育机构安全注意义务的表现形态	89
一、教育机构安全注意义务表现形态的理论争议	89
二、教育机构安全注意义务表现形态的理论归结	92
第四节 教育机构违反安全注意义务的责任承担	103
一、教育机构违反安全注意义务的责任承担方式	103
二、教育机构违反安全注意义务承担民事责任方 式的适用	117
第三章 教育机构责任的归责原则	120
第一节 教育机构责任归责原则概述	120

一、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的概念与特征	120
二、我国侵权责任法上的归责原则体系	122
第二节 教育机构的过错责任原则	127
一、过错责任原则的概念与特征	127
二、教育机构过错归责原则的确立与适用	130
第三节 教育机构的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146
一、过错推定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146
二、过错推定责任产生的原因	148
三、过错推定责任的适用范围	150
四、教育机构责任中的过错推定责任	151
第四节 教育机构的无过错责任原则	155
一、无过错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155
二、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理论基础	158
三、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功能	160
四、教育机构责任中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	162
第五节 教育机构的公平责任原则	166
一、公平责任的概念与特点	166
二、公平责任的适用条件及其范围	169
三、教育机构责任中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	171
 第四章 教育机构责任与相关责任	 175
第一节 教育机构责任与监护人责任	175
一、概 述	175
二、教育机构责任与监护人责任的理论区分	178
第二节 教育机构责任与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191
一、概 述	191
二、教育机构责任与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	

理论区分	192
第三节 教育机构责任与用工责任	196
一、概 述	196
二、教育机构责任与用人单位责任的理论区分 ...	197
第四节 教育机构责任与物件致害责任	202
一、概 述	202
二、教育机构责任与物件致害责任的理论区分 ...	203
 第五章 教育机构对教师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	206
第一节 教育机构中教师的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 ...	206
一、教育机构中教师的法律地位	206
二、教育机构中教师的权利、义务	213
第二节 教师职务侵权行为的认定及形态	218
一、教育机构教师职务侵权行为的认定	218
二、教育机构教师职务侵权行为的形态	227
第三节 教育机构对教师职务侵权行为责任承担	245
一、职务侵权责任的法理分析	245
二、教师职务侵权行为的构成	247
三、教师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	252
 第六章 教育机构对第三人致害的责任	255
第一节 教育机构对第三人致害责任概述	255
一、第三人行为及其致害责任	255
二、教育机构以外第三人致害责任的基本原理 ...	258
三、教育机构以外第三人致害责任的构成	261
第二节 教育机构对第三人致害责任的承担	266
一、教育机构对第三人致害承担责任的基础	267

二、教育机构对第三人致害承担责任的责任形态	270
三、教育机构对第三人致害承担责任的构成	272
四、教育机构对第三人致害的责任承担	278
五、教育机构对第三人致害承担责任后的追偿权	283
第三节 教育机构对第三人致害责任的诉讼机理	286
一、教育机构对第三人致害诉讼中的诉讼结构	286
二、教育机构对第三人致害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289
三、教育机构补充责任的执行	290
第七章 教育机构责任的免责事由	293
第一节 免责事由概述	293
一、免责事由的概念	293
二、免责事由的构成	295
三、免责事由的分类	296
四、免责事由与抗辩事由、阻却违法事由辨析	298
第二节 教育机构责任免除的事由	302
一、学生及监护人的过错	303
二、自甘风险	307
三、第三人的原因	317
四、不可抗力	324
五、意外事件	325
六、受害人故意	329
七、“免责协议”或“免责条款”的效力	331

第八章 教育机构责任保险制度	333
第一节 教育机构责任保险概述	333
一、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社会化	333
二、教育机构责任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336
第二节 教育机构责任保险的可行性分析	340
一、教育机构责任保险的理论基础	340
二、教育机构责任保险的法律依据	343
三、构建我国教育机构责任保险的可行性	348
第三节 教育机构责任保险的比较研究	352
一、美国的教育机构责任保险制度	352
二、加拿大的教育机构责任保险制度	355
三、德国等欧洲国家的教育机构责任保险制度	356
四、日本的教育机构责任保险制度	358
第四节 我国教育机构责任保险制度的具体构建	363
一、教育机构责任保险的实践	363
二、教育机构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	366
三、教育机构责任保险的投保方式	373
四、教育机构责任保险的保费承担	376
五、教育机构责任保险与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380
六、教育机构责任保险模式的构建	384
参考文献	396
后 记	409

第一章 教育机构责任概要

第一节 教育机构责任的类型化研究

一、教育机构责任概念与特征

教育机构责任，系指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因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或致他人损害时，教育机构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1〕}

〔1〕 对于《侵权责任法》第38~40条规定的教育机构侵权责任，我国民法学界学者们有不同的表述。有学者将其称为“教育机构的责任”（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96页），有学者称其为“校园伤害责任”（魏振瀛：《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727页），还有学者称其为“学生伤害事故责任”（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057页）。我们认为，将《侵权责任法》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遭受损害称为“教育机构责任”更为妥当。具体理由：一是与我国现行相关法律吻合。《教育法》第29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2条及《侵权责任法》第38~40条均将学校与幼儿园、其他教育机构分别予以规定，表明其之间是有差别的，幼儿园对学生的教育、管理职责要重于中小学，将其称为“校园伤害责任”或“学生伤害责任”外延过窄；二是教育机构侵权责任已逐渐为多数学者所认同。（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张新宝：《侵权责任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王利明、周友军、高圣平：《侵权责任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程啸：《侵权责任法》，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房绍坤：《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05页。上述著作均称“教育机构责任”或“教育机构侵权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于年龄或精神状态方面的原因，完全没有或缺乏对事物的辨识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因此，各国在法律上以安排监护制度的方式，规定由监护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学习、生活、起居等进行照顾、保护与管教。但是，在其进入学校等教育机构之后，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脱离了父母等监护人的监护，而置于学校等教育机构的控制之下，此时，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负担相应的教育、管理、保护义务。我国近年来通过不同层级的立法，对在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安全均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如《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2条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义务教育法》第24条第1款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教育法》第44条规定：“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5条规定：“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上述

法律或部门规章应成为衡量教育机构是否尽到教育、管理义务的标准,如果未尽到法定义务,造成在校未成年人伤亡事故,教育机构及其教职人员应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1]但上述规定中关于侵权责任基本规则的缺失,以及相关制度的不配套,导致在发生校园安全事故纠纷之后,仍然缺乏可适用的基本法律规则。^[2]因此,为了促使学校等教育机构更好地履行教育、管理职责,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侵权责任法》以三个条文专门详细规定了教育机构责任(第38~40条)。

教育机构责任并非是指教育机构就一切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3]其具有以下特征:

1. 教育机构责任的责任主体是幼儿园、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此处的幼儿园,是指对三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幼儿园的适龄幼儿为三岁至六岁的儿童。此处所说的学校,是指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中小学,不包括高等学校。^[4]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幼儿园、中小学以外的传授文化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单位。如学前班、少年宫、奥数班、美术班、训练营等。有学者认为,其他教育机构还包括聋哑学校、技术

[1] 奚晓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278页。

[2] 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97页。

[3] 程啸:《侵权责任法》,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357页。

[4] 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97页。奚晓明认为,学校仅指小学,包括公立小学和民办小学。(见奚晓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276页。)张新宝教授则认为,学校包括各类中小学、中职学校和高等学校。(见张新宝:《侵权责任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91页。)